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